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均以港元列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47,060	140,332
毛利	12,208	4,327
本期間虧損淨額	(953)	(9,651)
每股基本虧損	(0.02港仙)	(0.17港仙)
本期間未計復牌相關開支經調整溢利／(虧損)	1,486	(9,651)

業績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據。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47,060	140,332
銷售成本		<u>(234,852)</u>	<u>(136,005)</u>
毛利		12,208	4,327
其他收入		1,461	173
與復牌相關的開支		(2,439)	–
行政開支		(12,079)	(14,189)
融資成本	4	<u>(147)</u>	<u>(26)</u>
除稅前虧損		(996)	(9,715)
所得稅抵免	5	<u>43</u>	<u>64</u>
期間虧損	6	<u>(953)</u>	<u>(9,65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953)</u></u>	<u><u>(9,651)</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969)	(9,614)
– 非控股權益		<u>16</u>	<u>(37)</u>
		<u><u>(953)</u></u>	<u><u>(9,651)</u></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69)	(9,614)
– 非控股權益		<u>16</u>	<u>(37)</u>
		<u><u>(953)</u></u>	<u><u>(9,65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u><u>(0.02)</u></u>	<u><u>(0.1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186	2,074
使用權資產		3,167	4,885
租賃按金		150	150
		<u>5,503</u>	<u>7,10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3,546	85,050
應收代價		9,100	9,100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1,423	11,423
合約資產		71,314	59,325
可收回稅款		91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000	1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1,280	1,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96	41,829
		<u>221,150</u>	<u>223,00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0,796	92,218
租賃負債		2,184	2,239
		<u>92,980</u>	<u>94,4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170</u>	<u>128,4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3,673</u>	<u>135,658</u>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266	266
租賃負債		773	1,7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2	346
		<u>1,341</u>	<u>2,373</u>
資產淨值		<u>132,332</u>	<u>133,285</u>
權益			
股本	12	11,189	11,189
儲備		120,526	121,495
		<u>131,715</u>	<u>132,684</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31,715	132,684
非控股權益		617	601
		<u>132,332</u>	<u>133,28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已採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預期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3.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該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兩個(二零二零年：兩個)經營分部合資格作為報告分部，而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該等資料。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虧損的計量評估表現，並認為所有業務均包括在兩個分部內：

- (i) 樓宇維修保養；及
- (ii) 翻新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85,257</u>	<u>61,803</u>	<u>247,060</u>
分部溢利	<u>9,433</u>	<u>2,775</u>	<u>12,208</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61
中央行政成本			(14,518)
融資成本			<u>(147)</u>
除稅前虧損			<u>(996)</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94,138</u>	<u>46,194</u>	<u>140,332</u>
分部溢利	<u>2,648</u>	<u>1,627</u>	<u>4,275</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73
中央行政成本			(14,137)
融資成本			<u>(26)</u>
除稅前虧損			<u>(9,715)</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同業務分部之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樓宇維修保養	80,582	66,759
翻新	<u>51,620</u>	<u>55,260</u>
分部資產總額	132,202	122,019
未分配企業資產	<u>94,451</u>	<u>108,096</u>
資產總額	<u><u>226,653</u></u>	<u><u>230,115</u></u>
分部負債		
樓宇維修保養	46,764	43,292
翻新	<u>32,946</u>	<u>36,230</u>
分部負債總額	79,710	79,522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4,611</u>	<u>17,308</u>
負債總額	<u><u>94,321</u></u>	<u><u>96,830</u></u>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 租賃負債	<u>147</u>	<u>26</u>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u>43</u>	<u>64</u>
	<u>43</u>	<u>64</u>

6.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00)	(150)
其他收入	(1,261)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1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	1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1	5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附註i)	<u>4</u>	<u>(379)</u>

附註：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計入行政開支。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969)</u>	<u>(9,614)</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594,000</u>	<u>5,594,00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02)</u>	<u>(0.17)</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約22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現金所得款項32,000港元。約67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約70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出售，產生現金所得款項650,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並未統一劃一，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就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訂明(如適用)。就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核證報告日期及／或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34,129	27,811
91至180日	6,657	8,637
181至365日	9,837	13,185
1至2年	5,804	7,635
2年以上	1,849	2,231
	<u>58,276</u>	<u>59,499</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62,625	49,784
91至180日	5,956	12,907
181至365日	1,378	7,172
1至2年	1,441	870
2年以上	1,852	2,771
	<u>73,252</u>	<u>73,504</u>

12. 股本

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u>5,594,000,000</u>	<u>11,189</u>

13. 或然負債

(a)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個案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流出任何現金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b) 已出具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向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u>1,250</u>	<u>1,25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1,2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250,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對其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1.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3百萬港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賬面值約為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2百萬港元)的出租汽車的所有權作抵押。

15.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u>428</u>	<u>2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

自二零一五年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該兩個業務分部，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的全部(100%)收入來自該兩個業務分部，其中約75%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分部。

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成發」)為本公司的唯一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委員會」)授予的「M2組別(確認)」保養工程類別的樓宇承包商，並為房屋委員會認可的樓宇(保養工程)類別的認可承包商，擁有優質保養承包商身份。樓宇維修保養分部的主要客戶來自香港公營部門，包括房屋委員會。

本期間的收益約為247.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0.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06.8百萬港元或76.1%。該令人鼓舞的增長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開始的房屋委員會合約對整個期間的影響所致。

本期間經調整溢利對賬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953)
減：復牌相關開支	2,439
本期間未計復牌相關開支經調整溢利	<u>1,486</u>

於本期間，本公司虧損為約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8.7百萬港元或90.2%。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停牌**」）及為履行聯交所的復牌指引，本公司就復牌（「**復牌**」）委聘多名專業人士。這導致本期間的非經常性復牌開支（「**復牌相關開支**」）約為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零）。

在扣除復牌相關開支前，本公司本期間溢利約為1.49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本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扭虧為盈，惟因停牌而產生的復牌相關開支而不能夠實現。

由於本公司將於復牌后不再錄得該等開支，故復牌相關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3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17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3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170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未完成任何樓宇維修保養合約。

翻新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12份翻新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73.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13份翻新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55.9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成6份翻新合約。

近期發展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本期間，我們的核心業務為公營部門的維修工程，期內並無獲授新合約。

翻新服務

就翻新服務而言，本集團已於本期間獲授予5份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37.5百萬港元的合約。5份翻新合約中有2份已於本期間內開始。

未來發展

我們將繼續重點發掘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尤其是公營部門)之機會。就翻新項目而言，隨著本港樓宇翻新之意識逐漸提高，我們有信心自私營部門取得新的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約94.1萬港元增加約91.2百萬港元或96.9%至本期間約185.3百萬港元。在此期間，有三個正在進行的樓宇維修保養項目，而上一期間有兩個正在進行的樓宇維修保養項目。然而，上一期間的其中一個項目正處於啟動階段，並無產生大量收益。因此，本期間的收益明顯高於上一期間。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對應期間約46.2萬港元增加約15.6百萬港元或33.8%至本期間約61.8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合約金額增加及相應於期內確認的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達約12.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3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毛利率約為4.9%(二零二一年：3.1%)。毛利率增加乃因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毛利率雙雙增加所致。

於本期間，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毛利達約9.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7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約為5.1%(二零二一年：2.9%)。於本期間，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本期樓宇維修保養項目較上期毛利率增加所致。

於本期間，翻新服務應佔毛利達約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6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75%。於本期間，翻新服務的毛利率約為4.5%，高於二零二一年對應期間的約3.5%。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實施成本控制程序所致。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一年對應期間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650%至本期間的約1.5百萬港元。

與復牌相關的開支

由於停牌及為履行聯交所的復牌指引，本公司就復牌委聘多名專業人士。這導致本期間的非經常性復牌開支約為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零)。

在扣除復牌相關開支前，本公司期內溢利約為1.4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9.7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本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扭虧為盈，惟因停牌而產生的復牌相關開支而不能夠實現。

由於本公司將於復牌后不再錄得該等開支，故復牌相關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一年對應期間約14.2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14.8%至本期間約12.1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本公司營運成本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仍在低位約為14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虧損約0.9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9.7百萬港元)。變動主要由於收益大幅增加及毛利率的提高所致。

然而，如上文「復牌相關開支」一節所詳述，於計入因停牌致使的復牌相關開支約2.4百萬港元前，本公司於本期間應錄得溢利約1.49百萬港元。

因此，本公司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本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扭虧為盈，惟因停牌而產生的復牌相關開支而不能夠實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4.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1.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約為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0.3百萬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達約11.2百萬港元及13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1.2百萬港元及132.7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鑒於極少部分貨幣資產以外幣計值，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協議且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2%及3.0%。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租賃負債下降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1.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3百萬港元)，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此外，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賬面值約為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2百萬港元)的出租汽車的所有權作抵押。

或然負債

(a)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個案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產生任何現金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b) 已出具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向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u>1,250</u>	<u>1,25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1,2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250,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對其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13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15名)。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其所擔任職務的發展潛能而作出招聘及擢升。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內經營順利，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薪酬方案定期予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報告期後事項

自本期間末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1.6規定，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及形成對股東意見之均衡了解。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2.2，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期間並無舉行股東大會，上述要求未得到滿足。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1.2而言，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然而，本公司已根據業務情況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最新業務資料，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夠履行其職責。本公司認為此安排足以供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儘管如此，本公司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遵守本守則條文，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最新資料。

除上述偏離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全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的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現任董事會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全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核財務報表，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非審計工作及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劉瑞源先生（主席）、黃樹輝先生及王瑩女士組成。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暫停股份買賣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延遲公佈，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載有複牌指引的函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仍暫停買賣，而本公司正向聯交所提供資料，以證明已履行複牌指引，並力圖儘快複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在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https://chsc.com.hk>)網站刊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惠君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惠君女士(主席)、戴劍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賴愛忠先生及黃嘉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樹輝先生、王瑩女士及劉瑞源先生。